

证券代码：838594

证券简称：聚融科技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集中 采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概况

（一）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集中采购协议（票据鉴别仪）》，合同号：ICBCZJCG-YG-2016007。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支机构可以依据本协议向我公司购买协议标的产品。

公司之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于2014年签订的《票据处理机具采购合同》在2016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遂于2016年10月25日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提出续签协议申请。近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了对该协议的内部审批。2017年5月10日，我司正式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集中采购协议（票据鉴别仪）》合同原件。

根据协议，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票据鉴别仪产品，具体采购量由日常订单确定。

本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相对方的情况

（一）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成立于1984年1月1日。2005年10月28日，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10月27日，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同日挂牌上市。中国工商银行拥有优质的客户基础、多元的业务结构、强劲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向全球578.4万公司客户和5.3亿个人客户提供广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标的

在根据协议，公司将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票据鉴别仪产品，包括高端票据鉴别仪、中端票据鉴别仪以及便携式票据鉴别仪。

（二）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一年，从2016年10月25日至2017年10月24日止。期限届满后，如双方无异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可多次顺延，以此类推。

四、合同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中国工商银行是公司多年的稳定重大客户，公司凭借多年研发团队，完善的研发体系以及先进管理的售后技术服务体系，建立起了广泛市场信赖度和高度的行业认同，有着突出的行业贡献。公司将继续

全力深化产品研发，努力开发贴近客户、服务客户的市场优质产品，进一步保障产品品质及售后技术服务。

此次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属于重大合同，会对公司 2017 年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 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集中采购协议（票据鉴别仪）》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5 月 15 日